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席晟召集，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辞任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及工作安排，同意巴胜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同意胡际东辞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同意贾绍军辞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

巴胜基、胡际东、贾绍军的辞任待 2018 年 8 月 30 日选举出 1 名新任股东监事、1 名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

巴胜基、胡际东、贾绍军在本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在推动公司治理建设、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诸多贡献。本公司监事会对巴胜基、胡际东、贾绍军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巴胜基、胡际东、贾绍军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将监事会组成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至 5 人，并提请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巴胜基、胡际东、贾绍军辞任监事职务及公司新选举出 1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栗锦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栗锦德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

栗锦德简历

栗锦德先生，57岁，现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栗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加入民航业，先后在中国民航西北管理局、东航集团所属投资公司工作。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历任民航西北管理局生活服务中心副经理，西北民航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〇〇六年四月，任上海东航房地产经营公司总经理、上海东航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二〇〇六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先后任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栗先生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园艺系，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级经济师资格。